

附件 2

住房公积金死亡提取承诺书

(提取申请人为已故缴存人的公证遗嘱

指定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十堰住房公积金中心:

本人姓名_____，证件号码_____，与缴存人_____的关系是_____。本人现申请提取_____在你单位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身份证号码为_____)，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在办理提取业务时所作的陈述和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无误;

二、本人经与其他所有继承人核实后确认，未发现缴存人生前订立了其他内容相抵触的有效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

三、本人同意一次性提取账户内全部资金，并同意在提取完毕后注销账户;

四、本人领取资金后，将尽到妥善保管义务，并依法与其他全体继承人协商分配所提取的资金;

五、如有其他继承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我中心主张分配上述款项的权利，由本人负责处理相关争议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人愿意承担违反本承诺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亲笔签名)

年 月 日